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獎勵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我們擬使用[編纂]的[編纂]，有關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 約[2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在吳興區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使用。詳情如下：
 - (i) 為配合新的道路規劃及建設，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為在吳興經營區域新建道路配備約[56]千米中壓管道；
 - (ii) 於[編纂]後[三]年內，我們計劃升級吳興經營區域中壓管網單線環通約[27]千米；及
 - (iii)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為我們在吳興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升級我們的其他管網及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 更換老舊管道約[七]千米；
 - 升級我們的控制系統，以監測管道天然氣管網及設備，收集、處理及儲存我們的營運數據，如管壓、流量及洩漏；及
 - 升級我們的遠端抄表及監控系統以及相應設備，以實時跟蹤客戶使用管道天然氣的情況；
- 約[3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3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其中約[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編纂])預期將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使用；
- 約[1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 約[1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合共約9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3.8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獎勵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上述戰略提供資金，剩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經計及於2022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3.6百萬元及於[編纂]後的預期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撥付我們業務戰略資本開支的剩餘款項。我們亦可於出現任何短缺時取得銀行融資。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編纂][編纂]將增加[編纂]。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該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包括因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而使我們的任何未來計劃變為商業上不可行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在此情況下，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理由

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相信[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所載的業務戰略，包括(i)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ii)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其他地區；(iii)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iv)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鑒於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維持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於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水平。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在商業上屬明智合理。